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46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勝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3,903元，應徵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紀俊源